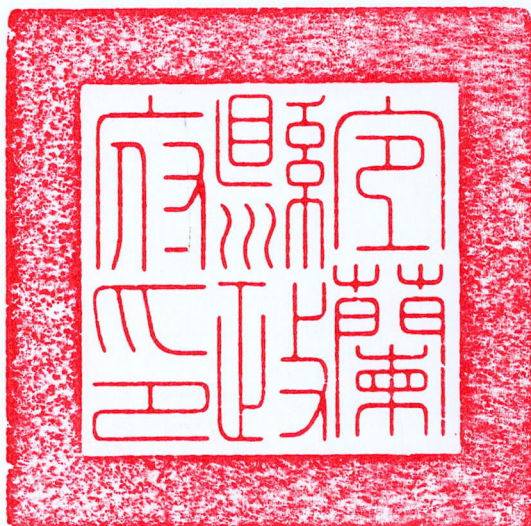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100213160B號



主旨：辦理111年度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合法作業。

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暨宜蘭縣既有水井輔導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縣境內既有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及確實掌握既有水井使用情形作為後續管理，除合法水井外，既有(99年8月4日以前已存在)未登記之水井，無論是使用中或未使用，均應主動完成申報水井納管。
- 二、申報方式：請逕行至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填寫申報書投至專用信箱或掃描QR CODE上網申報。
- 三、申報時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 四、水井申報後，本府後續將派員與申報人連絡後現勘，經確認無誤後予以裝置辨識標籤以完成納管程序，倘使用目的及行為為合法，經本府核發許可文件，可有限度使用地下水。

縣長 林 姿 妙



收件編號：

宜蘭縣水井納管申報書

水井貼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貼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貼標，標籤編號 39 _____									
水井所有人 (必填)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申報人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簽章)									
	電話	分機			行動：						
	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水井地點 (必填)	鄉 鎮 市	段 小段 地號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里									
水井使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水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及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林木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業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用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用)										
井體規格	出水管徑_____吋(in) <input type="checkbox"/> 手壓式 (1吋=2.54公分)										
其他說明事項											

注意事項：

1. 一張申報書僅供一口水井使用，請確實填寫表格內容，避免日後因無法連絡而導致權益受損。
2. 現場申報時，請填妥本申報書後投入專用信箱即可，日後將寄送收執存根聯。
3. 所申報之水井應為現存水井，日後本府將派員確認後裝置辨識標籤完成納管。
4. 以上表格由申報人填寫，以下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單位：\_\_\_\_\_

收件人：\_\_\_\_\_ (簽章)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裁切線) ----- (裁切線)

宜蘭縣水井納管申報收執存根聯(申報人留存)

收件編號：

收件單位：\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存根聯請申報人妥善保存，遺失概不補發。



宜蘭縣政府既有水井申報納管 QR CODE

